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

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5日